证券代码:300889　　证券简称:爱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56,162,2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爱克股份	股票代码	3008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永建	司敏	
办公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科农路589号爱克股份产业园1栋101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科农路589号爱克股份产业园1栋101	
传真	0755-29410466	0755-29410466	
电话	0755-23229069	0755-23229069	
电子信箱	exc@exc-led.com	exc@exc-led.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9月,是一家专注户外智能照明及云控系统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十年聚焦LED点光源及智能控制,公司于2020年9月在深圳创业板成功上市,成为智能景观照明产品供应领域首家上市企业。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在智能控制系统、智慧景观照明、智慧道路照明领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依托行业领先的创新技术、稳定可靠的品质以及全方位的优质服务,公司是迪拜世博会中国馆指定供应商、武汉军运会户外智能照明示范平台及产品主力提供商、海马上合组织峰会主题灯光控制系统及产品主力提供商、厦门金砖会议主题灯光产品主力提供商、杭州G20峰会钱江新城主题灯光点光源产品及控制系统主力提供商、深圳改革开放40周年庆典CBD灯光秀点光源产品独家提供商;同时也是北京、上海、广州、重庆、天津、南京、南昌、海口、福州、长沙、西安、郑州、太原、成都、长春、沈阳、哈尔滨、呼和浩特、昆明、合肥、南宁、乌鲁木齐等30余个大型城市整体灯光项目控制系统及产品主力提供商。

2021年,爱克股份开始布局新能源汽车配套领域:收购新能源电池安全材料佛山永创陶亿电子有限公司;成立研究院,研发智能充电桩系列产品,聚焦智能充电技术。

未来坚持两轮驱动,继续紧紧围绕智能照明及控制,做强做大智能照明领域;围绕新能源车配套产业,力争在新能源电池安全材料及充电技术领域取得重大突破,结合公司强大的智能制造实力,力图再次成为该领域龙头企业。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项目应用

1)智慧照明板块

公司发展于“为全球客户提供稳定可靠的LED景观照明系统与产品”,秉着“一手抓质量、一手抓创新”的发展方针,不断推陈出新,丰富产品种类,加大研发投入。公司保持自身在点光源、线条灯、洗墙灯和投光灯等产品优势的同时,加大产品设计和研发,不断推出新产品,开拓新市场。目前在景观照明、道路照明、光影照明、教育照明、线性照明、特种显示照明等领域均有自己的拳头产品,并在电气控制领域创新研发了BXCP智慧照明云控平台、智慧云桩等业界领先的产品。

1.景观照明

建筑景观产品可应用于高层建筑、异形建筑、光经桥梁、玻璃幕墙、城市匾边、旧建筑改造、天幕亮化等场景。

文旅景观产品可应用于特色小镇、光影游船、山体夜景、水景喷泉、节庆盛典、舞美演艺、沉浸空间、数字夜游等场景。

光伏景观产品系列,照明与光伏相结合,不仅发挥照明之用,还可以在环保、节能、可持续性等方面发挥更大的价值。

公司景观照明的拳头产品点光源、线条灯、洗墙灯、投光灯在远距离视觉一致性光学设计、集成DDM芯片、高光效、散热性能等技术指标上超越同行业水平。智能光伏则采用特有的照光追踪算法,充能较分为4个时段,时段一实现可编程配置,续航时长、可塑性较长,寿命长。

报告期内,公司助力两大体育赛事。

2023年8月召开的成都大运会,爱克为大运会主场馆提供了BXC-BCX76.0智慧云控平台一级强弱电的控制设备、线条灯、洗墙灯等灯具产品;为成都市环城生态区生态蓝宝石公园提供了洗墙灯、投光灯、点光源、线条灯等产品;为文子大道夜景风貌提升项目提供了智慧云控平台以及强弱电控制设备,同时提供了投光灯、照树灯、点光源、小品灯等特色灯具产品。这也是继西安全运会、武汉军运会后,爱克股份再次携手智慧云桩、特色灯具助力大型体育盛会。

2023年9月杭州第19届亚运会盛大召开,继杭州G20峰会后,爱克股份再次荣幸点亮杭州奥体中心游泳馆、杭州棋牌马术馆、杭州钱江新城段、杭州亚运村奔跑大道,为其提供了多个系列的灯具产品,打造了一个“光影如画,璀璨钱塘”的杭州。同时此次盛事也带动了杭州周边的城市改造升级,爱克股份同时助力了衢州文体艺术中心、舟山普陀夜景点亮工程、萧江镇环橘坡山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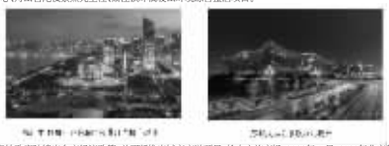

随着夜游经济的发展,各地政府陆续出台夜经济政策,并不断推出城市夜游项目,抢占文旅市场,2023年11月,2023年北京朝阳国际灯光节热烈召开,爱克股份为其提供了BXC-BCX76.0智慧云控平台,整体强弱电控制设备及多款特色灯具,助力灯光节顺利启幕。同月,第十二届广州国际灯光节正式召开,爱克股份为此次盛大的灯光表演提供了控制系统及部分特色灯具。

2.智慧道路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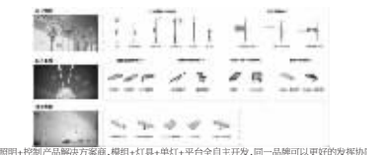

公司是业界领先的一站式照明+控制产品解决方案商,模组+灯具+单灯+平台全自主开发,同一品牌可以更好的发挥协同效率。

公司的路灯系列产品可应用于城市道路、公路隧道、高速道路、桥梁道路等交通道路照明;亦可以应用于主题园区、庭院护栏、园林景观、节庆装饰等亮光道路照明;还可以应用于商业街区、产业园区、体育场所、工厂基地等商业道路场景。

公司的智慧路灯产品是以智慧照明功能为基础,以最新的物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为核心,集成了移动通信、环境感知、视频监控、应急求助、信息发布、公共WIFI、新能源汽车充电、公共设施管理等功能的智慧城市基础设施;既可以通过云控平台进行设置和日常运行的智慧化管理,如智慧运维、异常人群感知、应急管理等,也能以智慧路灯硬件本身实现创新的智慧化应用,如公共设施管理、应急求助等。智慧路灯既可以为新型智慧城市提供系统化、集成化的全域感知、信息发布、末梢管理服务,又可以为5G基站的规模部署提供优质的站址资源,同时还可以实现智慧城市基础设施资源开放共享。

公司的路灯产品,业界首创了微能光追路照明技术,微能光配光系统,取光效比国标要求提高值接近50%,联合研发的穿雾光源设计,可有效改善恶劣天气下的照明效果;模组及路灯产品光效均高于同行业水平;路面利用效率81%,能使灯具发的光更多的照射到道路行车区域内,降低能耗,同时也达到更好的道路照明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助力沈阳盛京皇城改造,在围绕皇城的顺城路、正阳街、九门路等十余条核心道路进行路灯建设,共建设特色智慧路灯共计472盏,合杆路灯66盏,其中所有路灯款型皆为原创设计。

武汉东西湖环湖路经过全新的照明亮化和交通设施改造,全新定制的新式律动系列智慧路灯为全银湖增添了别样的风情。爱克股份共为其提供了近500盏律动路灯和中灯控制器、4G物联卡,以满足低功、智能的照明需求。

郑州德化步行街“二七商圈”是河南省首个国家级示范智慧商圈,智慧路灯是二七商圈创建全国智慧商圈的重要部分,通过一杆多用、多功能智能化集成,将德化步行街建设成国家级示范智慧商圈样板案例。爱克股份针对德化街和苑陵街进行智慧路灯建设,提供智慧路灯、庭院灯、中杆灯、广场景观灯、洗墙灯及控制器百余套。德化智慧路灯包含多个子功能模块,分别是智能监控子系统、智能照明管理子系统、户外广告子系统、智慧路灯监控中心、重大活动应急指挥调度子系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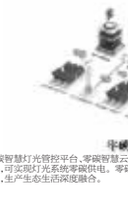

3.创新电气控制系统

爱克股份基于当前全国积极推进智慧城市建设的整体部署,集结诸多城市管理者的需求,对城市大数据进行有效采集与分析,依托云服务、4G/5G技术应用,在报告期内连代了BXC-BCX76.0智慧云控平台、该平台具备强大的业务和海量数据分析处理能力,并提供了清晰明了的数据统计类图形化界面、可视化GIS电子地图界面等多种形式的展示界面,具备完善的智慧城市管理功能。

智慧路灯

爱克智慧云桩是基于物联网技术开发的分布式创新集成一体化综合管理系统集成了大数据分析、AI和边缘计算等先进技术,具备安全、可靠、高效、智能化,经济性等特点和优势,主要应用于城市智慧景观照明、道路照明及智能供电等领域的智能化控制与管理。报告期内,智慧云桩经深圳市照明学会组织权威专家评审团鉴定,出具《科学技术成果鉴定书》结论“该项目研究成果总体上技术先进,实用性强,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

RDM灯具控制系统

爱克RDM灯具远程设备管理及系统,立足自研创新,打造高效管理高可靠性高性价比产品,构筑起完整的RDM灯光控制管理系统解决方案。通过RDM协议的双向通信特性,系统能远程管理灯具,实时提供灯具设置及状态信息,实现智能化运维管理,为灯光照明的高精准和高效化注入新的活力。报告期内,公司的RDM芯片获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有利于增强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软实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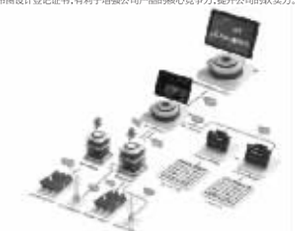

零碳智慧灯光控制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最新推出了由零碳智慧灯光管控平台、零碳智慧云桩、零碳智慧灯光能量系统、全品类智慧灯具四部分组成的零碳灯光管控系统,通过光伏储能系统和智慧云控平台结合,可实现灯光系统零碳供电。零碳智慧灯光系统可助力产业绿色化转型、设施集聚化共享、资源循环利用,园区智慧灯光基本实现瞬排放与吸收自我平衡,生产生态生活深度融合。

2)新能源板块

爱克拥有强大的7kW-600kW汽车充电桩、215kWh-7520kWh工商业储能产品研发能力,新能源产品研发中心拥有强大的软件和硬件研发实力,提供全方位、全品类的光储充解决方案。

1.智能充电桩

公司的充电桩产品具有高安全、高可靠、高效率、低故障率、低噪音、智能化的特点,能够更加安全、更环保,满足不同车辆的需求。

2.后研智充系统

爱克智慧云桩是基于物联网技术开发的分布式创新集成一体化综合管理系统集成了大数据分析、AI和边缘计算等先进技术,具备安全、可靠、高效、智能化,经济性等特点和优势,主要应用于城市智慧景观照明、道路照明及智能供电等领域的智能化控制与管理。报告期内,智慧云桩经深圳市照明学会组织权威专家评审团鉴定,出具《科学技术成果鉴定书》结论“该项目研究成果总体上技术先进,实用性强,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

证券代码:300219　　证券简称:鸿利智汇　　公告编号:2024-020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707,943,506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0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0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鸿利智汇	股票代码	3002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关飞	刘冬丽	
办公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先科一路1号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先科一路1号	
传真	020-86733777	020-86733777	
电话	020-86733958	020-86733958	
电子信箱	stock@honglitronic.com	stock@honglitronic.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鸿利智汇是国内领先的集研产销于一体的LED半导体封装器件产品上市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始终聚焦于两大核心业务:LED半导体封装和LED照明。一方面,公司坚守LED半导体封装业务的战略根基,借力Mini LED项目实现板块突破;另一方面,继续发力LED照明业务,以产业链整合为契机,致力打造国产车灯及应用照明领先品牌。具体情况如下:

(1)LED半导体封装业务

主要是为客户提供LED照明解决方案,方案中所需的LED灯珠由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照明、通用照明、特殊照明、专用照明等众多领域。

(2)LED照明业务

主要包括商用车LED智能灯具、乘用车智能灯具、工程照明等业务。其中,商用车LED智能灯具主要客户有海拉、麦格纳、大冶摩托、宇通客车等,产品已应用于沃尔沃、奔驰等知名车企的商用车;乘用车智能灯具产品包括前组合灯、后组合灯、内饰灯等,主要客户包括吉利集团、长城集团、奇瑞汽车、北京汽车、合众新能源(哪吒汽车)等知名车企。工程照明业务专注于智慧城市道路照明、市政园林景观照明等,已服务的项目有泸州市沱江二桥至三桥绿道照明项目、泸州酒谷踏夜景亮化项目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总资产	5,365,658,324.16	4,871,754,558.15	9.93%	4,487,269,909.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76,682,617.62	2,365,537,526.72	8.93%	2,183,166,640.54
项目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3,759,357,582.13	3,636,415,740.34	3.38%	4,075,214,93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847,475.58	178,604,191.93	18.61%	265,975,84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1,424,749.80	158,164,419.45	-10.58%	202,335,77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926,821.22	405,429,812.77	27.01%	429,837,351.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5	20.00%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5	20.00%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7%	7.85%	0.72%	12.9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15,645,238.07	980,137,338.84	964,639,779.61	1,108,935,22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315,009.37	75,649,810.14	70,249,015.04	20,633,64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073,291.06	71,024,177.52	47,849,690.37	-13,522,409.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567,130.78	161,671,184.91	291,840,003.32	145,982,763.7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30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7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0.08%	212,954,666.00	0.00	不适用	0.00
李国平	境内自然人	12.76%	76,642,630.00	0.00	不适用	0.00
马成章	境内自然人	2.61%	18,450,728.00	0.00	不适用	0.00
马卓	境内自然人	1.93%	13,67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1%	12,091,093.00	0.00	不适用	0.00
刘青	境内自然人	1.14%	8,043,448.00	0.00	不适用	0.00
胡歌	境内自然人	0.71%	5,0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雷利宁	境内自然人	0.55%	3,878,64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3%	3,717,800.00	0.00	不适用	0.00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2%	3,7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二大股东李国平配偶为第三大股东马成章侄女,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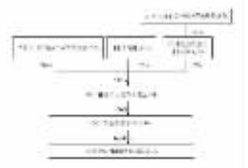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3年总体经营情况

受全球宏观经济恢复减缓等复杂因素影响,LED照明行业洗牌加剧,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紧密围绕年度经营目标,统筹推进科技创新、市场开发、生产经营、团队建设等各项工作,全面实施降本增效和精益化管理,保障公司平稳向上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5,935.7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3.38%;实现利润总额24,832.9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9.6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1,184.7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8.61%。

2.资产变动表现原因说明

(1)LED半导体封装业务

受宏观经济影响,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及LED终端产品需求有所放缓。同时,行业竞争的加剧进一步压缩了产品的利润空间。本报告期,公司LED半导体封装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94,687.77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78.39%。

本报告期,LED半导体封装业务毛利率为20.01%,产品综合良率为98.09%,公司将持续夯实LED半导体封装业务战略根基,充分发挥广州、南昌和东莞三大生产基地的协同优势,扩宽高附加值细分市场,助力市场份额提升。

(2)LED汽车照明业务

新能源汽车行业近年来快速发展,在各地政府促进汽车消费政策的支持下,汽车产销量复苏明显。本报告期,公司LED汽车照明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6,050.81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17.57%,毛利率为30.50%,产品综合良率为98.77%。

公司将持续发挥“车规级LED封装-模组-车灯”产业链的整合优势,提高技术研发水平,储备ADB大灯、投影式大灯、Mini LED尾灯等前沿技术,深化与国内外主流汽车制造商的合作,不断拓展高端市场和海外市场,提升公司在行业的影响力。

3.2023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强化战略引领,高质量发展之路更加清晰

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加强战略规划对企业长远高质量发展的引领作用,携手全球知名的战略咨询公司共同启动战略规划咨询项目,输出了覆盖2023至2028年的长期战略规划。针对未来目标、发展路径、组织管控及资源能力需求等关键点形成一致意见,为未来发展提供了战略纲领与行动指南,持续引领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

(2)优化市场策略,提升半导体封装产品市场份额

报告期内,在市场竞争加剧、量增价减、利润空间持续受到压缩的严峻市场环境下,公司及时优化半导体封装市场策略,确保了业务稳健发展。为争取主力客户市场份额,公司积极展开了深入的市场调研,精准识别客户需求,并量身定制了更具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方案。报告期内,公司推出了PCT5050 RGBW 2W四合一系列、SMC高端照明系列、全光谱系列、户外照明陶瓷系列、户外照明大功率灯丝、第三代调光双色TOP等产品,并与业内领军企业Yeelight易来、九洲光电、欧普照明等建立了深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同开拓广阔的市场。同时,公司始终坚持对客户保质保量交付,提升内部生产运营效率等举措,助力市场份额提升,进一步巩固在封装行业的领先地位。

(3)聚焦重点领域,推动Mini/Micro技术革新和市场升级

在Mini/Micro新型显示业务板块,公司深入聚焦直显与背光两大核心领域,积极推动技术革新以引领市场升级。报告期内,公司成功推出了HL4.0版封装技术,有效攻克了直显Mini LED显示模组普遍面临的花屏,色偏等技术难题,不仅显著提升了产品的显示性能与稳定性,更赢得了业界与客户的一致认可与高度赞誉。在持续推动技术突破的同时,公司精准洞察市场趋势,启动了对车载背光市场的有效培育。经过严格的资质审核与技术评估,公司获得了国际知名厂商马瑞利的审厂通过。此基础上,双方携手展开了联合研发,共同打造的Mini LED超清车载大屏在2023年美国消费电子展(CES展)上惊艳亮相,标志着公司在车载显示领域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4)加速市场突破,汽车照明市场新项目多点开花

报告期内,在汽车照明及电子板块,公司在商用车和乘用车市场均取得了显著进展,呈现多点开花的态势。在车规级LED灯珠方面,公司拥有从0.03W到36W 全线量产的产品,覆盖整车照明应用,依托强大的研发技术,在国内各大主流主机厂中夯实了国产灯珠品牌口碑。在商用车灯领域,公司实现焦高毛利的前期灯、工作灯等产品,通过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成功提升了市场份额。子公司佛达信号业绩创历史新高,并成功引进了宇通、利勃海尔等多个国内外知名客户,为公司的后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乘用车灯领域,公司的产品和技术实力得到了客户的进一步认可,基于与吉利、北汽、哪吒等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实现了多个新项目的A点开发。

(5)持续管理变革,组织效能与品牌实力加速显现

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建立了统一的薪酬分配机制、工效联动机制,完善优化公司考核体系,并探索“进进式培养、阶梯式成长、战略性储备”人才培养模式,启动首届鸿鹄计划管培生项目,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储备人才支持;数智化建设方面,全面推动OA、EHR系统上线,逐步完善MES、ERP系统,通过信息化和共享服务平台的助力,提升机制和组织的运转效能;品牌建设方面,积极申报行业有影响力的奖项,子公司良友科技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称号,子公司荣耀亚、鸿利显示、江西鸿利、江西斯迈得获得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品牌实力。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4月25日

证券代码:300219　　证券简称:鸿利智汇　　公告编号:2024-017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决议,公司将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先科一路1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报告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9.01	审议《董事李俊东2023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	√
9.02	审议《董事丁鹏2023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	√
9.03	审议《董事廖梓成2023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	√
9.04	审议《董事邓希铁2023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	√
9.05	审议《董事刘信国2023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	√
9.06	审议《董事张路华2023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	√
9.07	审议《独立董事严群2023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	√
9.08	审议《独立董事梁彤缨2023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	√
9.09	审议《独立董事马文杰2023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	√
9.10	审议《董事贾合朝2023年度薪酬的确认》	√
10.00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0.01	审议《监事杨永发2023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	√
10.02	审议《监事陈淑芬2023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	√
10.03	审议《监事王跃飞2023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	√
11.00	审议《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2.00	审议《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预计的议案》	√
13.00	审议《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协议书)的议案》	√
14.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00	审议《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6.00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00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00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19.00	审议《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20.00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议案》	√
21.00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及资产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2.00	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00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4.00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5.00	审议《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的议案》	√
26.00	审议《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
27.00	审议《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28.00	审议《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

(二)提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3.议案14、议案16和议案17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公司将对上述提案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4)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即可,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关飞

电话:020-86733958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先科一路1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电子邮箱:stock@honglitronic.com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219

2.投票简称:鸿利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